

**深圳辦事處**

深圳市羅湖區嘉賓路 2018 號  
深華商業大廈 2508 室  
電話：+86 755 8268 4480  
傳真：+86 755 8268 4481

**上海辦事處**

上海市徐匯區中山西路 2025  
號永升大廈 1022 室  
電話：+86 21 6439 4114  
傳真：+86 21 6439 4414

**北京辦事處**

北京市東城區燈市口大街 33 號  
國中商業大廈 408A  
電話：+86 10 6210 1890  
傳真：+86 10 6210 1882

**Singapore Office**

9 Penang Road  
#07-15 Park Mall  
Singapore 238459  
Tel: +65 6883 1061  
Fax: +65 68831024

**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 失業保險費 住房公積金有關個人所得稅  
政策的通知  
財稅[2006]10 號**

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廳（局）、國家稅務局、地方稅務局，財政部駐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畫單列市財政監察專員辦事處，新疆生產建設兵團財務局：

根據國務院 2005 年 12 月公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有關規定，現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住房公積金有關個人所得稅政策問題通知如下：

- 一、 企事業單位按照國家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的繳費比例或辦法實際繳付的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失業保險費，免征個人所得稅；個人按照國家或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規定的繳費比例或辦法實際繳付的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失業保險費，允許在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企事業單位和個人超過規定的比例和標準繳付的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和失業保險費，應將超過部分併入個人當期的工資、薪金收入，計征個人所得稅。

- 二、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建設部 財政部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住房公積金管理若干具體問題的指導意見》（建金管[2005]5 號）等規定精神，單位和個人分別在不超過職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資 12% 的幅度內，其實際繳存的住房公積金，允許在個人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單位和職工個人繳存住房公積金的月平均工資不得超過職工工作地所在設區城市上一年度職工月平均工資的 3 倍，具體標準按照各地有關規定執行。

單位和個人超過上述規定比例和標準繳付的住房公積金，應將超過部分併入個人當期的工資、薪金收入，計征個人所得稅。

- 三、 個人實際領（支）取原提存的基本養老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和住房公積金時，免征個人所得稅。

- 四、 上述職工工資口徑按照國家統計局規定列入工資總額統計的項目計算。

- 五、 各級財政、稅務機關要按照依法治稅的要求，嚴格執行本通知的各項規定。對於各地擅自提高上述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稅前扣除標準的，財政、稅務機關應予堅決糾正。

- 六、 本通知發佈後，《財政部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金 養老保險金徵收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7]144 號）第一條、第二條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失業保險費（金）征免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國稅發[2000]83 號）同時廢止。